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002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何清华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开发区 5 栋 301 房

通讯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6 号山河智能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河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一、释义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三、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四、权益变动方式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六、其他重大事项	9
七、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山河智能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清华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何清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10419460325****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开发区 5 栋 301 房
通讯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6 号山河智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境外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至今	董事长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清华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何清华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3765 万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承诺认购山河智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因此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山河智能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性，但最终的增持时间和增持数量取决于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结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63,96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1%。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何清华	高管锁定股	122,972,355	16.28%
何清华	无限售流通股	40,990,785	5.43%
合计	——	163,963,140	21.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7,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成交均价 9.60 元，对应时点的山河智能总股本为 755,325,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01,61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9%。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何清华	高管锁定股	151,209,855	20.02%
何清华	无限售流通股	50,403,285	6.67%
合计	——	201613140	26.69%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 37,65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其中 28,237,500 股将计为高管锁定股。

三、定价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在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正负 10%以内议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其他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01,61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9%；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63,80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25%，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买卖山河智能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址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6 号

电 话：0731-83572669

传真：0731-83572606

声 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何清华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长沙
股票简称	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	002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清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区5栋301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63,963,140.00</u> 持股比例: <u>21.71</u>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37,650,000.00</u> 变动比例: <u>4.98</u> % 持股数量: <u>201,613,14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何清华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7日